

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令第140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第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公告如下。

## 一、报名条件

（一）符合以下条件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 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
4.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5. 具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且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实施前已取得学籍（考籍）或者已取得相应学历的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或者高等学校非法学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022年继续实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放宽政策（2021-2025年），报名人员户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所辖的县、县级市、区（乌鲁木齐市所辖的区除外）可以将报名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学校本科学历。

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2023年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包括专升本，下同）和以同等学力报考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其中，《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实施后取得学籍（考籍）的普通高等学校2023年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获得法学类专业本科学历及学士学位；《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实施后取得学籍的军队院校2023年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获得本科学历及学士学位。

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时已经完成学业但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2022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和以同等学力报考的应届硕士研究生及继续教育（包括网络教育、成人教育、开放大学等）的2022年本科毕业生，以及参加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单科成绩已全部合格且本年度内能取得毕业证书人员，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九条或者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专业学历条件情形的，可以报名参加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持港澳台或国外高等学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人员，学历学位证书经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后，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其中，除申请享受放宽政策人员外，《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实施后取得学籍的港澳台或者国外高等学校法学（法律）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的人员，学历学位证书经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后，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 曾被开除公职或者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3. 被吊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
4. 被给予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处理期限未满或者被给予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国家司法考试）处理的；
5.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6. 因其他情形被给予终身禁止从事法律职业处理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员，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已经参加考试的，考试成绩无效。

已经取得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不得报名参加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三）2021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成绩达到全国统一合格分数线或者放宽合格分数线的人员，合格成绩在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中有效。其中，达到全国统一合格分数线的，可在主观题考试报名时确认参加2022年主观题考试，符合放宽政策的可同时申请享受放宽政策；达到放宽合格分数线的，可报名参加2022年客观题考试和主观题考试，或者在主观题考试报名时确认参加2022年主观题考试。

(四) 报名人员应选择使用汉文试卷参加考试, 也可以选择使用蒙古文、维吾尔文、哈萨克文三种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试卷参加考试。应试人员应当使用同一语言文字试卷参加客观题考试和主观题考试。如因疫情等情况部分考区考试延期举行, 设置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试卷的考区需要另行启用试卷的, 不再单独提供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试卷, 应试人员使用汉文试卷参加考试, 但可使用蒙古文、维吾尔文、哈萨克文三种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答, 并继续单独确定合格分数线。

## 二、客观题考试

### (一) 报名方式与时间

2022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实行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为 6 月 16 日 0 时至 6 月 30 日 18 时。报名人员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登录司法部网站 (www.moj.gov.cn), 按照网上报名要求、流程及步骤填报个人信息。逾期不予补报。

### (二) 报名材料

报名人员报名时应当具有以下材料:

1. 有效居民身份证。
2. 毕业证书。本人毕业证书应当能够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网站查询或认证。
3. 学位证书。本人学位证书须能够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查询或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证。
4. 申请享受放宽政策人员, 须具有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户籍。网上报名时, 应上传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电子照片。
5. 电子证件照片。报名人员应当提供符合规定格式 (宽 413 像素 × 高 626 像素) 要求的本人近三个月内彩色 (红、蓝、白底色均可) 正面免冠电子证件照片。此照片将作为本人准考证、考试成绩通知单、法律职业资格申请表、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唯一使用照片。
6. 司法行政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报名人员应当如实、准确填报个人信息, 对报名信息作出真实有效承诺, 并对填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 2023 年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和以同等学力报考的应届硕士毕业生网上报名时, 应当签署《应届毕业生承诺书》。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单科成绩已全部合格人员网上报名时, 应当签署《单科成绩已全部合格承诺书》。

报名人员填报虚假信息或以其他方式骗取报名的, 司法行政机关

将按照《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理。

### （三）交纳考试费及选择报名地

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客观题考试收费标准为142元。报名人员须准备可供网上交费的银行卡交费，客观题考试网上交费截止时间为7月4日18时。

报名人员可根据考区设置情况选择报名地，到对应的考区参加考试。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跨区域流动，建议应试人员在工作、生活地所在的考区报名参加考试。交纳客观题考试的考试费后，不得更改报名地。选择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试卷的需在设置相应考点考场的考区报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设蒙古文、维吾尔文、哈萨克文考点考场。

报名人员不符合报名条件或个人原因致使报名无效的不退考试费。

### （四）考区设置

2022年全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客观题考试设置15个考区，分别是：乌鲁木齐市考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考区、克拉玛依市考区、吐鲁番市考区、哈密市考区、昌吉回族自治州考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考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考区、阿克苏地区考区、喀什地区考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考区、和田地区考区、塔城地区考区、阿勒泰地区考区、奎屯市考区。

### （五）考试内容与科目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命题。司法部制定并公布的《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大纲》作为命题依据。

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客观题考试共两卷。分为试卷一、试卷二，每张试卷100道试题，分值为150分，其中单项选择题50题、每题1分，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共50题、每题2分，两张试卷总分为300分。具体考查科目为：

试卷一：习近平法治思想、法理学、宪法、中国法律史、国际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试卷二：民法、知识产权法、商法、经济法、环境资源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制度）

### （六）考试时间与方式

2022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实行分批次考试方式。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按各考区机位数量和报考人数确定应试人员考试批次，分为 9 月 17 日、18 日共两个批次，应试人员参加其中的一个批次考试。具体为：

第 1 批次考试时间：

试卷一：9 月 17 日 09:00—12:00，考试时间 180 分钟。

试卷二：9 月 17 日 14:30—17:30，考试时间 180 分钟。

第 2 批次考试时间：

试卷一：9 月 18 日 09:00—12:00，考试时间 180 分钟。

试卷二：9 月 18 日 14:30—17:30，考试时间 180 分钟。

2022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实行闭卷、计算机化考试方式，试题、答题要求和答题界面均在计算机显示屏上显示，应试人员应当使用计算机鼠标或键盘在计算机答题界面上直接作答。

（七）打印准考证

报名人员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符合报考条件的，准予核发准考证。报名人员可于 9 月 7 日至 9 月 16 日登录司法部网站自行打印准考证。

（八）合格分数线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计算机评卷。

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2022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合格分数线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确定。9 月 24 日，司法部公布客观题考试成绩及合格分数线，应试人员可在司法部网站自行打印考试成绩通知单。

客观题考试合格成绩在本年度和下一个考试年度内有效。

### 三、主观题考试

（一）报名与交费

2021 年客观题考试保留有效成绩人员、2022 年客观题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可以报名参加 2022 年主观题考试。应试人员应当在 9 月 24 日至 9 月 28 日内登录司法部网站确认参加主观题考试并按规定交纳考试费 58 元。

2021 年客观题考试保留有效成绩人员，确认报名参加 2022 年主

观题考试的（不含参加 2022 年客观题考试的），可以选择在工作、生活所在地、州、市司法行政机关设置的考区参加主观题考试。

2022 年客观题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应当到客观题考试报名地对应的考区参加主观题考试。

## （二）考区考点设置

主观题考试的考区考点应当按照参加主观题考试报考人数、交通状况、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和组织实施能力等因素进行集中设置。

## （三）考试内容与科目

主观题考试为一卷，包括案例分析题、法律文书题、论述题等题型，分值为 180 分。具体考查科目为：

习近平法治思想、法理学、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制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主观题考试设置选作题的，应试人员可选择其一作答。

## （四）考试时间与方式

2022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主观题考试时间为 10 月 16 日。

主观题试卷：9:00—13:00，考试时间 240 分钟。

2022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主观题考试实行计算机化考试，试题、答题要求和答题界面均在计算机显示屏上显示。应试人员应当使用计算机鼠标及键盘在计算机答题界面上直接作答。考试系统支持 5 种输入法：搜狗全拼输入法、QQ 全拼输入法、谷歌双拼输入法、搜狗五笔输入法（86 版）、极品五笔输入法（86 版），应试人员使用其中一种输入法作答。考试系统不支持手写板、语音等辅助输入设备与软件。

应试人员因身体、年龄等原因使用计算机考试确有困难的，可在确认报名参加主观题考试时申请使用纸笔答题方式，试题、答题要求均在计算机显示屏上显示，应试人员在答题纸上作答。

选择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试卷的，实行纸笔答题方式，试题、答题要求均在计算机显示屏上显示，应试人员在答题纸上作答。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根据参加纸笔答题人员数量等情况集中设置纸笔考试考区考点考场。

主观题考试由司法行政机关为应试人员统一提供电子法律法规，

应试人员在计算机上查阅。

#### （五）打印准考证

参加主观题考试人员，可于10月11日至15日登录司法部网站自行打印准考证。

#### （六）合格分数线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观题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评卷。

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主观题考试合格分数线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确定。司法部于11月30日公布主观题考试成绩及合格分数线，应试人员可在司法部网站自行打印考试成绩通知单。

### 四、法律职业资格审核认定

2021年客观题考试保留有效成绩人员、2022年客观题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参加2022年主观题考试取得合格成绩的，经审核符合资格授予条件的，由司法部授予法律职业资格，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体事宜由司法部另行公告。

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2023年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和以同等学力报考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参加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和主观题考试成绩合格的，应在规定期限内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具体事宜由司法部另行公告。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及管理，按《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及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五、其他事宜

（一）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员，因不具备网络通讯条件或无法自行操作等原因不能完成网上报名或自行打印准考证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到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办理。

（二）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报考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应当通过司法部网站进行网上报名、交纳考试费、打印准考证，并到地方司法行政机关设置的考区参加考试。司法部会同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对现役军人相关信息进行统一核验，现役军人报名参加考试的其他事宜，按照司法部和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有关通知要求办理。

（三）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不公布试题及参考答案。主观题考试成绩公布后，应试人员如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可自

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向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分数核查的书面申请。

（四）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相关规定出台前，适用原国家司法考试相关规定。

（五）司法部制定并公布的《2022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大纲》可作为应试人员备考依据。司法部和自治区及司法行政机关不举办考前培训班，也不委托任何单位进行 2022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前培训辅导。

（六）应试人员参加考试，应当遵守考区所在地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控工作规定，自觉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七）司法部、自治区司法厅将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形势，对考试组织实施工作进行相应调整并发布相关公告，请应试人员及时关注。

关于 2022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其他事宜，应试人员可登录司法部网站查询或向自治区司法厅、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咨询。

## 六、咨询电话

自治区司法厅 0991-2956455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司法局 0999-8236099

乌鲁木齐市司法局 0991-2828044

克拉玛依市司法局 0990-6234160

吐鲁番市司法局 0995-8534691

哈密市司法局 0902-7191079

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 0994-2357374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司法局 0909-2314042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司法局 0996-2027260

阿克苏地区司法局 0997-2283192

喀什地区司法局 0998-2652469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司法局 0908-4230810

和田地区司法局 0903-2021351

塔城地区司法局 0901-6223733

阿勒泰地区司法局 0906-2120686

奎屯市司法局 0992-3234433